

#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皖商院发〔2023〕36号

##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科研工作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经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通过《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稿)》,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教科研工作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教科研工作管理,促进本校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教科研工作,不断提高教科研水平,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教改,从而提升学校整体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科研是培养教师的根本途径,也是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的良好办法。通过加强教科研工作管理,造就一批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对本专业有较深层次研究的“知识型”、“技术技能型”、“研究型”教学队伍,使我校整体教科研工作上层次、出特色。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教科研为突破口,促进我校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

**第三条** 我校教科研包括基础课程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课程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管理与评价、教育心理、学生素质、课堂教学、教学方法及现代信息技术教育等方面的课题研究,特别注重以人为本,聚焦教学方法改革研究、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研究、课堂教学的案例研究、教学反思等,还包含人文科学及自然科学研究。

**第四条** 教科研项目分为纵向项目与横向项目。

1. 纵向项目指由我校统一组织申报并作为依托单位,承接以国家财政拨款资助为主的国家、省市教科研主管部门、科研机构、

基金会和学术团体等的研究项目以及学校自立项目。包括各类质量工程、振兴计划、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教研项目，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各类科研项目，各类人才项目。

2. 横向项目指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与教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教科研工作在校长领导下由分管校领导负责开展。教务处(科研处)是管理教科研工作的职能部门，院系(部)的教科研工作由院系教学领导负责。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教科研工作的权威性组织。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教科研工作中的作用，审议教科研规划，评审教科研项目，评定教科研成果，指导教科研活动。

**第七条** 项目申报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组是项目实施的研究集体，由主持人负责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及时掌握有关项目的国内外信息，按时提交项目任务书、年度计划书、科研进展报告、年终总结、学术论文、技术档案、经费预决算、申报成果和提出示范推广意见等。

**第八条** 教科研管理部门及人员的职责范围

1. 编制教科研工作计划，抓好组织实施。

2. 贯彻执行教科研工作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规定、指示，定期检查、分析和总结教科研工作情况。

3. 组织教科研项目论证，提出列入上一级教科研发展计划的项目名单。

4. 编制年度教科研计划，安排与管理项目经费。

5. 组织教科研成果的鉴定、评审与奖励工作。

6. 按规定向上级报送教科研计划、总结和统计报表。

### **第三章 教科研工作计划、实施与管理**

#### **第九条 教科研计划的制定**

1. 依据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科研工作安排，结合我校教科研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教务处（科研处）应根据学校指示编制全校教科研总体规划，并每年编制一次教科研项目研究计划，确定我校教科研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各学院制订年度教科研工作计划，明确具体项目的意义、负责人、项目组织、实施步骤及完成时间。

2. 向上级教科研部门推荐项目，按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文件执行。

#### **第十条 教科研计划实施与检查**

1. 项目主持人应组织教科研项目的实施、协调和检查，对项目的完成负主要责任。

2. 要严格执行教科研计划，按时完成教科研项目计划规定的任务，并及时申报鉴定。如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的，须及时向教科研管理部门报告。

3. 教科研工作管理部门对教科研工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根据检查结果撰写书面报告。

## 第四章 教科研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开展教科研工作的主要力量是专任教师、专职教科研人员、合作企业兼职教师和部分学生。应组织技术人员、图书情报资料人员及教科研管理人员参加教科研项目研究，协作攻关，发挥各自特长和团队优势。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教师、专家的作用。让学有专长、造诣较深的教授、副教授及教龄较长的有教科研经验的讲师主持教科研工作，并提供必要条件，使其精力集中在教学改革及研究上。鼓励助教积极申报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等。

**第十三条** 大力培养新生力量，充分发挥在业务上有相当水平的中青年教师的作用，使他们迅速成长为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老教师要热心帮助培养中青年教师，中青年教师要虚心向老教师学习，注意科学研究工作中的老、中、青搭配，形成合理的教科研师资队伍结构和梯队。

**第十四条** 专职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应积极从事教科研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作为评优评先、评定职称和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在教科研队伍的建设中，既要加强组织管理，又要重视思想教育，要树立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追求真理的科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 第五章 教课研经费资助及奖励标准

**第十六条**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教师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各类项目经费资助的科学性、合理性，学校依据各项目批准单

位的文件精神，结合教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学校确定了自筹经费的项目资助标准。

**第十七条** 同一项目按照最高资助标准进行资助；立项单位对于项目资助有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立项单位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学管理集体、优秀教学管理工作者、教学名师、教坛新秀、规划教材，学校以奖励形式直接发放奖金。

**第十九条** 教课研经费资助及奖励标准见附件 1。

## 第六章 横向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横向项目研究是学校贯彻落实产学研相结合的指导思想、实现办学职能、提高科研水平、扩大对外联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学校鼓励和支持横向项目研究。

**第二十一条** 横向项目指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与教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横向项目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1. 合法原则。横向项目研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

2. 实用原则。横向项目应选择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重要问题开展研究，并力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

3. 学术规范原则。横向项目研究应做到规范有序，立项、研究、结题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4. 全程管理原则。横向项目从合同签订、立项、研究、结题、经费及成果管理都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教科研制度，由学校教科研管理部门实行全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横向项目研究合同一般应具备以下条款：

项目名称，项目的内容、范围和要求，研究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研究的计划、进度、期限，履行的地点、地域和方式，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风险责任的承担，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费用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方法及争议解决办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材料、可行性论证、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双方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横向项目研究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以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名义签订的教科研横向项目合同必须经教务处（科研处）、审计处审核，并报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加盖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公章。任何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学校或部门名义对外签订横向项目合同，否则，行为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横向项目合同签订后，相关部门或项目组持横向项目研究合同原件与项目任务书，办理立项登记工作，即填写《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横向项目立项登记表》，并办理相关手续。立项登记手续全部完成后，该横向项目正式立项。横向项目

研究合同原件、项目任务书与横向项目立项登记表电子版须留存教务处（科研处）。

**第二十六条** 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违约、项目不能顺利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承担横向项目研究任务的部门或项目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横向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横向项目负责人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影响项目研究的，经项目负责人书面申请并征求合同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由承担横向项目研究任务的部门或项目组报学校教务处（科研处），在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横向项目负责人严重违反学校教科研管理制度，或研究进度明显滞后于合同约定，可能导致学校违约时，承担项目研究任务的部门或项目组可以建议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学校教务处（科研处）审批同意后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横向项目经费必须汇入学校财务账户，纳入学校教科研经费统一管理。横向项目经费自主规范管理，不受财政资金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比例的限制，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经项目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由项目组自主支配。

**第三十条** 横向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归属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合同未约定的，其成果归学校和委托方共有。

**第三十一条** 横向项目正式立项后，经费方可转入学校财务账户。经费入账后，项目负责人凭财务处发放的到款凭证，到教

务处（科研处）登记经费到账情况。横向项目立项后，项目经费未按合同约定到账的，该项目将予以取消。

## 第七章 教科研成果管理

**第三十二条** 教科研成果是指一项教科研项目，经过研究得出在理论上具有重大意义或生产上有实用价值或在教学中有指导作用的结果，主要有学术论文、科研项目、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专著与译著、教材与教辅、专利、研究咨询报告、专业论证报告。学校应建立教科研成果档案，保存教科研成果的原始记录，保持档案的系统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三条** 为鼓励教师进行教科研工作，提高教师的教科研水平和能力，实现学校的办学目标，推动学校教学工作的整体发展，提高教师服务社会的能力，学校对教科研成果及立项教科研项目进行奖励和资助。

**第三十四条** 教学成果奖励及立项教科研项目资助标准按照学校正式公布的各类教科研项目建设经费资助标准执行。

### **第三十五条** 教科研奖励审批程序

教务处（科研处）每年按获奖情况梳理奖励成果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六条** 凡本办法未能涵盖的与教科研相关的项目、奖项、成果的奖励级别认定，由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三十七条** 已获得奖励的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权属问题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后再进行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中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管理办法》（皖商院发〔2021〕28号）自本办法公布后废止。

- 附件：1. 教课研经费资助及奖励标准  
2.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横向项目立项登记表

## 附件 1

## 教课研经费资助及奖励标准

## 一、项目建设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年)	校级项目经费总额(万元)	省级项目经费总额(万元)	备注
1	专业建设类	特色专业资源库(每个资源库建设5-6门课程)	2	6万/门	10万/门	库中已被立为MOOC的课程: 1. 省级库中的课程资助4万/门; 2. 校级库中的课程不资助经费。
		高水平专业群(高职)	2	10	20	
		高水平高职专业	2	暂无该项目	10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	2	6	
		特色专业	2	2	6	
2	课程建设类	精品开放课程	2	0.5	3	
		精品线下开放课程	2	1.5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	0.2	0.5	
		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课程	2		1.5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	2	暂无该项目	6	
		技能型课程开发	2	0.5	暂无该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年)	校级项目经费总额(万元)	省级项目经费总额(万元)	备注
3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类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0.2	2	
		教学研究项目	2	0.2	重点项目: 1 一般项目: 0.5	
		高职教育委托项目	2		0.5	
		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0.5	
		思想教育综合改革专项研究项目	2		0.5	
		名师(大师)工作室	2	0.5	3	
		教学团队	2	0.5	2	
		优秀基层教研室	2	0.5	1.5	
4	实验实训平台建设类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2	3	6	
		高等学校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计划	2	暂无该项目	3	
		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中心	2		3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项目	2	3	6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	暂无该项目	6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年)	校级项目经费总额(万元)	省级项目经费总额(万元)	备注
5	卓越及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类	卓越技能型人才计划	2	暂无该项目	6	
		大学生创客实验室	2	暂无该项目	6	
6	人文社科类	安徽高校人文社科重点及重大项目	2	暂无该项目	2	
		安徽高校人文社科一般项目	2	/	0.5	
7	自然科学类	安徽高校自然科学重点及重大项目	2	/	6	
		安徽高校自然科学一般项目	2	/	0.5	
8	教育科研规划类	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	2	/	0.5	
9	教育科学研究类	安徽省教育研究重点项目	2	/	1	
10	教育科学规划	安徽省教育规划课题	2	/	0.5	
11	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高校		2		5	
12	双基建设	“双基”建设示范高校	2		5	
		“双基”示范基层教学组织	2		2	
		“双基”教学示范	2		0.5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年)	校级项目经费总额(万元)	省级项目经费总额(万元)	备注
		课				
13	高校拔尖人才培养项目	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重点项目	2	暂无该项目	10	
14		高校中青年国内访问学者研修项目	2	暂无该项目	3	
15		高校中青年国外访问学者研修项目	2	暂无该项目	15	
16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	2	暂无该项目	6	
17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一般项目	2	暂无该项目	3	

## 二、奖励发放类

### 1. 教学成果奖

获奖等级	校级 (万元)	省级 (万元)	国家级(万元)		
			我校为主持单位 (奖励获奖团队)	联合申报 (奖励获奖教师)	
特等奖	--	0.8	20	排名 2-5: 0.4	排名 6 及以后: 0.3
一等奖	0.1	0.5	15	排名 2-5: 0.3	排名 6 及以后: 0.2
二等奖	0.08	0.3	10	排名 2-5: 0.2	排名 6 及以后: 0.1
三等奖	0.06	0.2	--	--	

### 2. 其他奖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类别	校级 (万元)	省级 (万元)	国家级 (万元)
1	特色专业资源库	我校是第一主持单位	--	--	5
		联合主持	--	--	4
2	精品课程	--	--	--	3
3	课程思政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	--	3
4		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	0.3	2
5		课程思政团队	--	--	3
6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 示范中心	--	--	3
7	荣誉称号	全国高校 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	--	10
8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 创新团队	--	--	10
9		线上教学优秀课堂	0.05	0.1	--
10		教坛新秀	0.05	0.2	--
11		教学名师	0.1	0.5	5
12		线上教学名师	--	0.3	--
13		线上教学新秀	0.05	0.12	--
14		卓越教学新秀	--	0.2	--
16		优秀教学管理集体	--	0.5	--
17		优秀教学管理工作者	--	0.2	--
18	规划教材	第一主编	--	0.4	1
		非第一主编	--	0.2	0.4

### 三、高质量成果类（本次新增）

序号	成果类别	成果级别	金额 (万元/个)	备注	
1	高质量科研成果	国家级	一等奖	3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已受推荐未获奖	0.5	
		省部级	一等奖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省“五个一工程”奖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市厅级	一等奖	0.6	市厅科学技术奖、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2	
2	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报告	被国务院采用		0.6	申报研究咨询报告奖励需提交研究咨询报告原件和相关部门的采用证明。
		被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用		0.4	
		被省厅局、市委、市政府采用		0.2	
		被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区政府采用		0.1	
		被街道办事处、镇（乡）政府采用		0.05	
3	高质量完成教科研项目结项奖励（奖励项目负责人）	教研二类及以上项目 (结项检查结论为优秀)	项目经费的10%	项目经费总额1万元及以下	
			项目经费的5%	项目经费总额5万元及以下	
			项目经费的3%	项目经费总额10万元以上	
		科研三类及以上项目 (结项检查结论为优秀)	项目经费的10%	项目经费总额2万元及以下	
			项目经费的5%	项目经费总额6万元及以下	

备注：“科研三类”、“教研二类”见《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2号）附表2、附表5。（“教研二类”一般指教育厅质量工程项目中的特色专业、教学团队等集体项目；“科研三类”一般指人文社科重点项目等）



---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2份)